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359號

債 權 人 信佳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耀

債 務 人 林士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五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因債務人積欠109年7月至9月之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939元，前於110年5月7日與債務人簽立貨款給付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同意債務人分期支付貨款，第一期於110年5月20日給付18,939元，其餘貨款分16期給付（每一個月為一期），於每月20日給付15,000元，並提出系爭契約及本票16紙（均影本）為據。惟因系爭契約並無加速條款等相關約定，又各紙本票均有到期日之記載，故就未到期之金額不得期前請求。當事人間既已有約定分期付款，債權人僅得請求債務人給付至本件支付命令聲請時（即110年8月25日）已屆期未清償之債務，則自110年6月20日起已有三期款項到期，而債權人自陳債務人「只支付第一期，第二期經多次催討也支付壹萬元而已」（參照債權人提出之永康崑山郵局存證號碼000169存證信函第四、五行記載內容），是債務人應給付已屆期未清償之金額應為35,000元（計算式：

15,000元×3-10,000元=35,000元)。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之範圍者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